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擬發行總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批准本公司在國內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含12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境內債」)。

發行境內債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發行境內債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境內債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 1、發行主體

發行人是本公司。

### 2、發行規模

境內債發行規模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含12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將就具體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境內債發行前根據自身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發行面值和發行價格

境內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4、債券品種及債券期限

境內債品種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公司將就具體安排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境內債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5、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 深圳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規定條件的可以參與債券認購和轉讓的專業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6、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公司將就具體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 7、還本付息方式

本公司將就具體還本付息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和主承銷商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境內債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8、擔保安排

本公司將就提供擔保及具體擔保安排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授權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9、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公司將就境內債發行是否設有贖回條款、回售條款以及前述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境內債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10、募集資金的用途

境內債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債務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本公司將就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11、發行方式

境內債的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選擇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期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將就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境內債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12、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境內債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或代銷方式進行承銷。本公司將就具體承銷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和市場的情況決定並辦理。

## 13、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 14、償債保證措施

本公司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次發行境內債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還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如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承諾、財務承諾、行為限制承諾、資信維持承諾、交叉保護承諾及採取救濟措施等多種方式。

## 15、關於本次發行境內債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境內債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內債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內債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規模、債券品種及期限、債券利率、還本付息方式、擔保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境內債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發行時機、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掛牌轉讓等與境內債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
-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境內債發行申報事宜；
-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與本次發行境內債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5) 辦理必要的手續，在滿足相關掛牌條件的前提下，根據有關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債的上市或掛牌轉讓事宜；
- (6) 如境內債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境內債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7) 在市場環境和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境內債發行工作；
- (8) 辦理與本次境內債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9) 本授權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境內債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境內債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內債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不是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不是電子認證服務行業失信機構，具備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及資格。

本次發行境內債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並需以最終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審批通過或備案的方案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發行境內債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發行境內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就發行境內債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